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两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抵押贷款6亿元，林洋电子拟对内蒙古乾华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4.14亿元，担保期限为8年。

议案二、审议《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浚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后，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1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200MW，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300MW。

增加前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安排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加前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增加后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浚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增加募投项目后，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将自筹解决。

授权管理层根据增加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